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6年7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60号),《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8月17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8月16日止,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625,251.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A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83,640.28份	184,441,611.24份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10年国债"。
2.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该日起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证券投资基金。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	
场内简称	南方50债	
基金主代码	16012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242,335.11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3	160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604,287.70份	184,638,047.41份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50债"。
2.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该日起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佳化的方法,选择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如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的流动性不足或因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基金可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10%的仓位投资于非成份券。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跟踪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佳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舍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券发生调整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影响跟踪标的指数效果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构建替代组合。由于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组合中个券权重和券种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券种间将存在差异。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债券指数从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银行间市场挑选50只流动性强、规模大、质地好的债券组成样本,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中证50债券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A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990.86	2,517,425.16
本期利润	-226,756.46	-3,266,888.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8	-0.017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	-1.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	-1.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95,658.02	31,396,582.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1	0.17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79,298.30	215,838,193.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71	1.17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16日		2015年		2014年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LOF)A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65,101.47	1,369,913.59	1,768,962.46	1,001,463.13	111,616.61	2,665.92
本期利润	443,955.64	3,827,233.33	4,369,359.25	1,332,086.53	2,940,238.73	3,436,551.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0.0552	0.0906	0.0570	0.0767	0.07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4%	5.13%	7.79%	5.05%	7.13%	6.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8%	1.41%	6.04%	5.66%	7.56%	7.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8月16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07,193.62	30,850,442.81	23,219,454.95	2,202,569.07	2,100,871.41	3,335,878.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62	0.1671	0.1573	0.1273	0.1119	0.09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22,521.16	219,327,696.66	175,628,284.62	18,758,066.27	31,088,304.84	38,179,687.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38	1.1879	1.1888	1.1491	1.1280	1.10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	0.23%	-1.49%	0.23%	0.2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	0.19%	-2.11%	0.19%	0.76%	0.00%

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23%	-1.49%	0.23%	0.2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	0.19%	-2.11%	0.19%	0.62%	0.00%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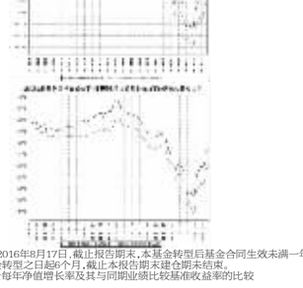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6年8月17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3.2.3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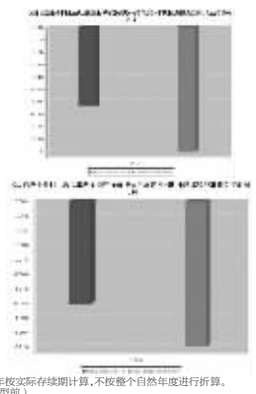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 -③	② -④
过去三个月	2.09%	0.08%	1.96%	0.05%	0.13%	0.03%
过去六个月	2.23%	0.08%	2.26%	0.06%	-0.03%	0.02%
过去一年	5.30%	0.10%	6.50%	0.07%	-1.20%	0.03%
过去三年	14.29%	0.11%	18.01%	0.09%	-3.7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86%	0.11%	26.18%	0.09%	-1.32%	0.02%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③ -③	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83%	0.08%	1.96%	0.05%	-0.13%	0.03%
过去六个月	1.90%	0.11%	2.26%	0.06%	-0.36%	0.05%
过去一年	4.76%	0.10%	6.50%	0.07%	-1.74%	0.03%
过去三年	12.89%	0.11%	18.01%	0.09%	-5.1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4%	0.11%	26.18%	0.09%	-3.94%	0.02%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往三年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鲁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6,500亿元,旗下管理116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7日	-	6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南方10年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增利60天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书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8月16日	6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南方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南方中票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南方日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南方10年国债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增利60天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控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各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对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卖出溢价率、交易占优比等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下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4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方面,整体看全球经济数据在年底有所好转,货币政策逐步转向,主要经济体的债市收益率出现上行。其中美国经济复苏相对较健,美联储加息符合预期,欧央行继续延长QE,仍有宽松姿态但态度不明确。日元贬值,通胀回升,利率有上行压力。国内方面,经济全年弱势企稳,GDP增速稳定在6.7%,工业增加值增速稳定在6%左右,CPI保持温和走势,PPI全年由负转正。

政策方面,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全年来看,央行主要用公开市场操作、MLF等提供流动性。8月央行重启14天逆回购,标志着金融去杠杆提速,货币政策转向实质性偏紧,短端资金面中枢上升且波动加大。

市场层面,前三季度,在长期经济增长预期和资金配置方式的共同作用下走出了一轮结构性牛市行情,表现为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大幅压缩。其中十年期利率债收益率在4月、8月出现一定的调整后再次下行。但进入四季度,全球通胀预期上升是受制于金融去杠杆和人民币贬值压力,国内货币政策转向实质性偏紧,债市出现周约调整,2016年8月,本基金正式由南方中证50债转型为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基金。本基金密切跟踪指数,并根据成分券变更和规模的变动进行小幅的调整,有效实现了对指数的跟踪。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转型后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6年8月17日 - 2016年12月31日)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5%,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

截至转型前报告期末,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8月16日)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7年国内经济整体保缓中趋稳,明年经济的主要拖累来自于房地产。房贷对信贷数据的影响也将显现,地产整体对经济的托底作用减弱。另一方面,明年经济主要依靠基建进行对冲。但由于财政支出增速及赤字的束缚的了基建增速所能达到的高度,因此基建能否完全对冲地产、汽车的下滑仍有疑问。通胀方面,农业供给侧改革是明年工作重点,粮食价格可能会趋回升。全年来看,明年PCI进一步向CPI传导,但食品价格仍保持较为平稳。预计全年CPI均值2.4%,较16年有所上升。

政策层面,由于美国处于加息周期之中,美元指数还有上行空间,将对人民币形成进一步的贬值压力并制约国内货币政策。除了人民币贬值压力外,金融去杠杆、控制资产泡沫、通胀水平抬升也共同制约明年货币政策的空间。预计当前货币政策偏紧的货币政策取向将延续。但另一方面,经济实际增速仍有下行压力,能否加息取决于通胀水平。

我们预计,短期内流动性将持续紧张,影响债券市场企稳。国内外的不确定性都在上升,中期来看,由于房地产收缩政策及财政支出的乏力,明年实际经济增速仍有一定的下行压力。不过考虑到PPI大幅转正和CPI温和通胀,明年的名义增长将小幅上行。建议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情况,根据有好明年中债债市的配置机会。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既有的跟踪策略,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围绕围合展守底线、抓规范促发展,坚持从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基础深入了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险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资产运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时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并开展了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风险自查、信息技术专项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研究员、市场销售、后台运营及人员管理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积极配合各类新产品、新业务,重点加强内幕交易防控以及对高风险品种和业务的投资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的研究与落实,有效确保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督促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实践工作原则,优化反洗钱资金管理,加大反洗钱投入力度,购买外部专业机构数名单数据库,积极推进符合基金业务特征的可疑交易监控模型和方法,健全创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各项反洗钱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电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估值数据。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险、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专业岗位人员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由南方50债于2016年8月17日正式转型而来。

(1)南方50债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表述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应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检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4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5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28,536.9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307,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28,30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769,179.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3,51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3,378,23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7,573.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604.37
应付托管费	19,534.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388.50
应付交易费用	4,436.1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17,204.27
负债合计	560,74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625,251.52
未分配利润	34,192,24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17,49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378,234.35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98,625,251.5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4,183,640.28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971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84,441,611.24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702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13,469.37
1.利息收入	2,595,448.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21.11
债券利息收入	2,583,618.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07.8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2,201.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22,20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4,061.3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52.53
减:二、费用	930,188.94
1. 管理人报酬	263,893.47
2. 托管费	87,964.51
3. 销售服务费	295,273.88
4. 交易费用	3,350.00
5. 利息支出	110,235.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235.75
6. 其他费用	229,469.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3,645.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3,645.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242,335.11	37,807,892.70	237,050,22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493,645.31	-3,493,645.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7,083.59	-122,007.02	-739,090.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50,931.57	879,806.03	5,530,737.60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268,015.16	-1,001,813.05	-6,269,828.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625,251.52	34,192,240.37	232,817,491.8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